

國立臺北大學 函

地址：237303 新北市三峽區大學路151號
承辦人：林志忠
電話：02-86741111#66229
電子信箱：chung168@mail.ntpu.edu.tw

(郵遞區號)

(地址)

受文者：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10月29日
發文字號：北大學字第1131100794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委員名冊1份

主旨：公告本校113學年度「霸凌防制委員會」委員名單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教育部校園霸凌防制準則修訂條文第七條第三項規定，略以：專科以上學校霸凌防制委員會，應置具校園霸凌防制意識之委員7至11人，任期以一學年為原則(本學年聘期自113年8月1日起至114年7月31日止)，期滿得續聘。
- 二、113學年度本校「霸凌防制委員會」委員為：陳俊強副校長、胡中宜學務長、林育聖教授、陳三義組長、王冠生主任、黃敬雲諮商心理師、張琮昀專員、外聘專家學者魏大千律師、三峽校區學生會學權部部員吳承叡、臺北校區學生會會長張芮瑀等共10人。
- 三、原本校112學年度「霸凌防制委員會」亦因階段任務結束，即日起解散。

辦法：奉核後，函發本校二級以上行政暨教學單位，並於電子郵件公告系統公布本委員名單。

正本：本校二級以上行政暨教學單位

副本：本校學務處軍訓室